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9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尔瓦托雷·扎帕拉先生(意大利)

一. 导言

1. 题为“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528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的。
2.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和 11 月 14 日第 10 和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6/69/SR.10 和 29)中。
4.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已收到 2011 年 5 月 2 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141)。

二. 决议草案 A/C. 6/69/L. 4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的名义提出题为“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69/L.4)，案文如下：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的合作，

“1. 决定邀请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6. 在 11 月 14 日第 29 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宣布，提案国请委员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再就“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见第 8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再就“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¹作出决定。

¹ 见 [A/66/141](#)。